

# 关于上海城建集团金山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裁定受理上海城建集团金山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指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城建集团金山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徐洁；联系电话：13917127415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58 层 5801-5808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